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75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告 迦勒開發設計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博鈞 原住同上

被 告 李宇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張博鈞、李宇蓁應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56萬元範圍內，與被告迦勒開發設計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94萬9,42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迦勒開發設計有限公司、張博鈞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迦勒開發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迦勒公司，與

張博鈞及李宇蓁合稱被告）於110年10月1日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各乙份，向原告借款13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4日起至112年4月4日止，約定利率按本行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4.7%，嗣後本行調整上開之利率時，應自調整之日起，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金。逾期給付本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項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迦勒公司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張博鈞及李宇蓁則於110年10月1日與原告簽訂最高保證額度156萬元之保證書，保證凡迦勒公司對原告現在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。詎料迦勒公司就系爭借款繳息僅至111年3月3日，嗣後即未依約定償付本息，系爭借款依約已屆清償期。迦勒公司尚欠原告本金94萬9,420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張博鈞及李宇蓁為迦勒公司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4萬9,420元，及自111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李宇蓁則以：伊不逃避連帶清償之責，但希望銀行及法院給予伊經濟可以負擔之清償金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被告迦勒公司、張博鈞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、保證書、放款帳戶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1頁）。而李宇蓁於本院言詞辯論期到場對於上開

事實並未爭執；迦勒公司及張博鈞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

(三)、經查，迦勒公司於110年10月1日向原告借款130萬元，惟自111年3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1條第1項第(a)、(f)款、第2項約定，迦勒公司未清償之系爭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即負有立即返還尚未清償本金94萬9,42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之義務。次查，張博鈞、李宇蓁簽署之保證書第1條約定：「保證人茲此絕對地、不可撤回地、無條件地、概括地與主債務人及其他保證人（若有）就客戶（即迦勒公司）對貴行（即原告）到期（包括加速到期或其他事由）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（包含已到期之債務）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，上開債務應包含因票據、借款、保證、墊款、押匯、信用狀、銀行保證、履約保證、透支、承兌、貼現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、或基於客戶與貴行同意

01 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、利息、手續費、遲延利息、違
02 約金、成本、費用、墊款、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
03 之義務（不論其性質為何），惟依本保證書提供之保證金額
04 不得超過156萬元（下稱最高保證額度）。」是張博鈞、李
05 宇蓁僅於156萬元保證額度內與迦勒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
06 超過此範圍即不負連帶保證責任。因此，原告對張博鈞、李
07 宇蓁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結論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張
09 博鈞、李宇蓁於156萬元範圍內，與被告迦勒公司連帶給付
10 原告94萬9,420元，及自111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1 利率5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
12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
13 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
14 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5 五、據上結論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因此判決
16 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1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23 書記官 鄔琬誼